

证券代码：122399、122400

证券简称：15 中投 G1、15 中投 G2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中投证券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（含 35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1271 号文核准。

2015 年 7 月 23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包含品种一及品种二两个品种，简称分别为“15 中投 G1”、“15 中投 G2”）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.62%；本期债券品种二在询价过程中未形成有效的票面利率。综合上述询价结果，发行人拟将品种二的计划发行数量（1500000 手）全部回拨至品种一，回拨后品种一的实际发行数量变更为 3500000 手，合计发行金额 35 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-2015 年 7 月 2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5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7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5年7月24日